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 年 3 月 12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畫本系之學術活動，特成立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授八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(三) 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學術期刊等級之認定。
- (二) 各類學術講座申請人選之推薦。
- (三) 本系學術討論會之規畫（學術討論會之實施細節另詳實施辦法）。
- (四) 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之籌畫。
- (五)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之推動。
- (六) 處理《臺大中文學報》之集稿、審稿、編印（辦法另訂之），及本系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。
- (七) 處理本系出版品之交換及贈送事宜。
- (八) 處理本系教師評估初審事宜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之規畫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不得連任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